

## 大葉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

107年12月06日108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15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51244G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應用日語學系為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注意事項」、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大葉大學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大葉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擬定招生簡章、議決最低錄取標準等招生相關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項招生事宜。  
本項招生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立系級招生試務委員會。
- 第三條 本項招生之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辦理。以隨班附讀方式者，該班總人數以六十人為限。  
本項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不列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之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全校生師比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本項招生名額不得分次招生。  
本項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第四條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凡報考資格不合者，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 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口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評量方式進行。  
書面審查所需繳交文件資料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如採口試（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以專班方式辦理本項招生之學系（學位學程），於受理報名截止後，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之報名人數如未達二十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本項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考試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且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如遇考生所得總分相同時，則依招生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比序決定錄取名單；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由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名單。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五、本項招生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錄取生應依簡章規定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報考者，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相關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一條 經本項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四十八學分。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學生修業年限為至少一年，至多四年，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